

# 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人地字第1041000323號函修正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 項 40 分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以 最高學歷 計算，最 高以 7 分 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或與主計專業相關，或對於管理才能、發展潛能及多元能力之培養相關，均有助於主計業務之推動，皆予以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7 分 為限。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p>	5		<p>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p> <p>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p> <p>(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p> <p>(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p> <p>(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p> <p>(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p> <p>(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p>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p> <p>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p> <p>(一)第一、二職等：1分。</p> <p>(二)第三職等：2分。</p> <p>(三)第五職等：3分。</p> <p>(四)第六職等：3.5分。</p> <p>(五)第七、八職等：4分。</p> <p>(六)第九職等：5分。</p> <p>(七)第十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p>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每具備 1 項證照，再加計 0.5 分，最高加計 1 分。但對於據以取得轉任相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依上列第三點第六款計分之職業證照，不再重複計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1.6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	2		<p>「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p>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p>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p> <p>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 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6 分 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個別選項 40分	職務歷練 與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具基層機關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	4	一、職務歷練之「具基層服務年資且成績優良者」、「經歷二個以上主計機構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項目，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不包括代理職務)期間者，且各職務之服務年資，以滿1年始予計分。「總處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之計分，以未曾經採計陞任職務者為限。 二、服務基層機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機構〕年資滿5年者4分、滿4年者3分、滿3年者2分、1年以上未滿3年者1分。地方一級主計機構視實際需要，得規定將其所屬位於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列為
經歷二個以上主計機構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2	曾任主管職務且具有績效者	2	本項目之最高分以18(22)分為限。	
總處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	2	一、具備業務創新能力	8 (12)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			
發展潛能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效率高 四、思 慮 縝 密、具有 邏 輯 推 演 思 維 能 力 五、具 備 人 際 關 係 互 動 及 應 對 能 力 六、對 主 計 工 作 有 旺 盛 的 工 作 意 願 及 責 任 感 七、具 備 策 略 規 劃 與 專 能 力 八、與 主 計 業 務 有 關 之 研 究 發 展 經 刊 載 於 政 府 機 關 刊 物 或 主 計、學 術 期 刊 者			基層機關範圍，於 辦理授權各該一級 主計機構核派職缺 之內陞作業時比照 計分。 三、「具基層服務年資 且成績優良者」其 成績優良指計分期 間年度考績(成)列 乙等或 70 分以 上。 四、「曾任主管職務且 具有績效者」之 「主管職務」指擔 任主管職務或縣 (市)政府薦任第 9 職等副處長或兼任 本職相當之主管職 務，並依待遇支給 規定，得支領主管 職務加給，或兼辦 各機關(構)、學校 主計業務且負相當 主辦職責者。 五、職務為主管、副主 管職務者，本項目 之評分，最高以 18 分為限。 六、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者，本項目之評 分，最高以 22 分 為限。 七、發展潛能部分由單 位主管就所列評比 項目檢討作綜合評 分。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訓練及進修	未滿 2 週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6 分 為限。	一、訓練及進修，以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內者始予計分(以職缺上網公告截止當月上溯計算)。 二、訓練及進修未滿 2 週，含受考者平時在職，認真服務且本職業務均能圓滿達成者亦予計分。 三、一般訓練進修部分： (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始予計分。 (二)參加訂有結業成績規定之訓練及進修，以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 (三)參加各大學院校「學分班」進修並得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得於本項目計分，並以每 6 學分折算 1 分採計，最高以 4 分
		2 週以上未滿 4 週	2		
		4 週以上未滿 8 週	3		
		8 週以上	4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p>為限。但據以取得學位所修習之學分，及就讀社區大學修習之學歷或學分部分，均不予採計。</p> <p>四、主計人員專業訓練部分： 獲薦送參加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期者，其訓練時數以 1.5 倍計算。但獲薦送參加總處 101 年度起舉辦之會(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者，其訓練評分以 2 倍計算。</p> <p>五、訓練及進修期間之計算，以 30 小時折算為 1 週。</p> <p>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得於不重複採計之原則下給分；累計達 2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 0.5 分，40 小時以上者 1 分。</p>
	專業能力	<p>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p> <p>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p> <p>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p>	6	本項目之最高分以 6 分為限。	<p>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如具有「會計師」、「國際政府稽核師」考試及格擬任會計職務者，每具備 1 項</p>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工作經驗 四、能勤於進修，積極充實主計專業能力 五、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考試及格資格，再加計 0.5 分，最高加計 1 分，但該二類職業證照考試及格資格業依本評分標準表「考試」項目規定計分者，不再重複計分。又本評比項目最高仍以 6 分為限。 二、職務為主管、副主管職務者，本項目即不予評分。
	語言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	本項目之最高分以 6 分為限。	一、具有全民英檢程度相當條件者，按其相當等級依上列標準計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或具有全民英檢程度相當條件者，其認定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通過國內現行有公信力認證之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日語能力測驗以其具有之 N5 級、N4 級、N3 級、N2 級、N1 級，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則以其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測驗或程度相當之其他英語或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5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牙語能力測驗，並 領有合格證書者				同參考架構(CEF，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 A2 級、B1 級、B2 級、C1 級、C2 級，照英語能力配 分標準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優級 測驗或程度相當之 其他英語或日語、 法語、德語、西班 牙語能力測驗，並 領有合格證書者		6		四、同時通過全民英檢 (或其他英語能力 測驗)及上開其他 外語能力測驗者， 得併予計分，但併 計後之總分最高仍 以 6 分為限。 五、甄審職務經列為須 具備英語或上開其 他外語能力者，甄 審人員如具備較所 須英語或該外語測 驗資格高一等級之 資格者，得加給 1 分，但加計後之總 分最高仍以 6 分為 限。
領 導 能 力	一、 具備業務分工及 指導、統籌與貫 徹執行能力 二、 具備組織能力與 溝通、協調、規 劃、果斷及說服 力 三、 具備團隊精神，		10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 10 分 為限。	一、 遷調主管、副主管 職務者，應予評列 本項評分，並須敘 明相關具體事蹟， 併同資績評分表提 甄審委員會審查。 二、 由單位主管就所列 評比項目檢討作綜

選 項 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能融入工作 四、 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五、 具有寬容和親和同仁之能力			合評分。 三、 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即不予評分。
綜 合 考 評 20 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一、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 凡考評分數高於 19 分者，應加註具體事蹟，考評分數低於 12 分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字第 0990064272 號函規定訂定。
- 二、 本表以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

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主計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之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訓練及進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訓練及進修不予採計，亦不溯前採計)。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